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5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海州万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

出席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股)	15
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或股份数总(股)	504,089,4215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或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表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出席会议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人出席,董事王旭初先生、董事陈荣华先生、董事焦青太先生、董事杨兵先生、独立董事侯文侠女士、独立董事高允端先生、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均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徐新建先生、监事张亚明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副董事长人出席;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036,016	99.9902	49,200	0.009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新建	504,036,016	99.9902	是
1.02	王旭初	504,036,016	99.9902	是
1.03	孙命阳	504,036,016	99.9902	是
1.04	张超	504,036,016	99.9902	是
1.05	张亮亮	504,036,016	99.9902	是
1.06	黄丽娟	504,036,016	99.990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肖侯	504,036,016	99.9902	是
2.02	高允端	504,036,016	99.9902	是
2.03	林辉	504,036,016	99.990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朱军	504,036,016	99.9902	是
3.02	司德明	504,036,016	99.99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28,132,239	99.82%	49,200	0.17%	0	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32,239	99.82%	49,200	0.17%	0	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32,239	99.82%	49,200	0.17%	0	0.0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8,132,239	99.82%	49,200	0.17%	0	0.00%
5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32,239	99.82%	49,200	0.17%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雷

3、律师对会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出席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